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梁家雨

被上訴人 康瑞瑛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親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聲明與陳述要旨

一、上訴人部分：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99年5月7日結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間出生，下稱：「A女」）。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將A女帶離上訴人母親住所後，未告知A女之所在，且不願與上訴人安排與A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上訴人僅能透過手機或網路通訊軟體與A女聯繫。上訴人於113年2月2日晚間欲與A女會面，惟A女遲未上線，上訴人亦無法與被上訴人取得聯繫，遂報警通報失蹤人口，經警通知，始得知A女似已搭機離開金門。被上訴人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攜A女至臺灣，並於同年2月8日，未事先知會上訴人，即攜A女出國前往日本。

（二）被上訴人擅自將A女帶至臺灣，離開上訴人實力支配領域，亦不願告知A女實際住居所，使上訴人無法自由接近、探視及照顧A女，而妨礙上訴人對A女保護、教養及監督之權利，且不願與上訴人安排與A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致上訴人無法探視、管教與陪伴A女，被上訴人阻礙上訴人與A女相聚之意圖甚為明顯；復惡意突襲帶子

01 女出國，被上訴人侵害親權之事實明確，造成上訴人精神
02 上之痛苦及焦慮，使上訴人頭部疼痛加大，對生活與工作
03 均產生極大負面影響。為此，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
0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侵害親權之事實及精神慰
05 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見本
07 院卷第287頁）：

08 1、原判決廢棄。

09 2、確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親權之事實。

10 3、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30萬元。

11 二、被上訴人部分：

12 （一）兩造婚後原共同生活在新竹，於105年2月遷至上訴人父母
13 位於金門縣○○鎮○○○○00號之住家（下稱：「武德新
14 莊」）。復於106年11月間搬離武德新莊，共同在外租
15 屋。再於108年10月間，共同搬至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
16 金門縣○○鎮○○0000號房屋（下稱：「夏興住所」）。

17 （二）孰料，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無端將被上訴人及A女趕出
18 夏興住所，並令二人搬至武德新莊。被上訴人為免衝突，
19 乃依上訴人要求，於112年10月10日搬至武德新莊。詎上
20 訴人竟於112年10月18日，再次將被上訴人及A女趕出武
21 德新莊，被上訴人及A女不得已，僅得租屋在外居住。

22 （三）被上訴人及A女遭上訴人驅趕後，上訴人非但沒有任何反
23 省、認錯，竟持續對被上訴人為羞辱之言論，將所有過錯
24 推卸予被上訴人及A女，更擺出高高在上之姿態，無端指
25 摘被上訴人及A女損害其權利，更以要讓被上訴人失去工
26 作、宣稱要提告妨害家庭、妨害親權等威脅手段，意圖迫
27 使被上訴人及A女服從其指令。

28 （四）上訴人於113年2月1日曾與A女相聚，可毫無阻礙地與A
29 女聯繫，而A女亦於該日向上訴人表示過年會與被上訴人
30 外出，不會待在金門，可認被上訴人並無意圖疏離A女與
31 上訴人之關係，或具有阻礙上訴人與A女相聚之故意存

01 在，被上訴人過年期間攜未成年子女至高雄與娘家長輩共
02 處，究竟何來侵害親權之情？

03 （五）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見本院卷第287頁）。

04 貳、本院之判斷

05 一、查兩造經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4號民事判決離婚以及對於兩
06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
07 之，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得單獨決定該判決書附
08 表二所示事項，經本院114年6月18日113年度家上字第4號民
09 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經本院114年8月18日114年度家再
10 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再審之訴確定（下稱：「兩
11 造離婚確定判決」），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書附於本院卷第99
12 至137頁可查。又兩造於上開民事事件所不爭執之事實為：
13 兩造婚後於105年2月搬回金門，同財共居至112年9月26日被
14 上訴人與兩造所生A女搬離同住之處分居迄今（見本院卷第
15 103、123頁）。

16 二、「給付之訴包含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故於原告勝訴為給付
17 判決時，當然先已確認原告之給付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18 85年度臺上字第3084號、101年度臺上字第589號民事判決意
19 旨參照），「倘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均相同，訴之聲明互相可
20 以代用，如給付之訴包括確認之訴。倘已提起給付之訴，不
21 論勝訴敗訴，均具有確認之性質，則再以相同請求權提起確
22 認之訴，即屬可以代用情形，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臺上字第18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起訴，
24 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者，法院應以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
25 之。本件原法院及**地院謂再抗告人已提起先位之給付之
26 訴，無再提起備位確認之訴之必要云云，如係指再抗告人之
27 備位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應以判決駁回其訴」（最
28 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1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
29 人之起訴狀記載關於確認被上訴人侵害親權之事實，為被上
30 訴人於113年2月2日未通知並徵得上訴人同意攜帶A女至臺
31 北等情（見原審卷第15、16頁），上訴人並於本院陳稱：其

01 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親權之事實，即為請求30萬元
02 的事情，包括主張被上訴人未告知小孩處所，以及113年2月
03 未告知帶小孩去臺灣等等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88
04 頁），故其請求支付30萬元部分之給付之訴，即已包含其請
05 求「確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親權之事實」之確認之訴，依
06 上述說明，其確認之訴部分，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審以
07 此為由駁回上訴人該確認之訴部分，並無違誤。

08 三、被上訴人表示：「他當然可以看小孩，我有跟小孩談過如何
09 安排。但小孩說她不想去。我知道聲請人（按：上訴人）想
10 看小孩，我都理解，但是小孩今天說不想看。她現在八年
11 級，我在輔導她」、「當初會搬出來，是對方（按：上訴
12 人）要我跟小孩搬出去，她（按：A女）心情上有受傷，她
13 又在青春期的，我跟她講，她都不聽，包括我家人跟她講都不
14 聽」、「還有他們兩個通訊軟體上對話。她如果想要聯絡任
15 何人都不是問題，就算我不在的時候」（見原審卷第49
16 頁），「他可以去學校看孩子，他可以跟孩子約時間見面，
17 我不會阻止…他們兩個要互相聯繫，我干涉不到也阻止不
18 了，我也沒有辦法破壞，我每天上班，我要破壞什麼？有人
19 陪孩子玩，我也覺得很好」（見原審卷第51頁）等語，故被
20 上訴人非但未表示反對上訴人對A女行使親權並會面交往，
21 更表達鼓勵之意，尚難認被上訴人必然有何侵害上訴人親權
22 之行為。

23 四、按「本件相對人會面交往之對象王**為年滿15歲正值青春
24 期之男孩，有相當程度個人意志，未必聽從父、母指示，執行
25 法院於定會面交往之履行方式時，應綜合審酌包括未成年子
26 女意願及執行方法實效性等各種因素，酌定適當會面交往方
27 式，再抗告人不負交出或違反王**意願，強制其會面交往之
28 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80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9 照）。經查：

30 （一）兩造所生A女為000年0月間出生（見原審卷第37、41頁兩
31 造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正值青春期的，具有相當程度個

01 人意志，未必聽從父、母指示，依上述說明，兩造均難違
02 反A女之意願，強制其必然接受上訴人之行使親權或與上
03 訴人會面交往。

04 (二) A女到庭陳述：「(法官問：是否希望與父親聯絡?) A
05 女答：還好。(法官問：媽媽有無阻止妳與父親聯絡?)
06 A女答：沒有。(法官問：是否自民國108年10月至民國1
07 12年9月間，與爸爸媽媽一起住○○○鎮○○00○○號?)
08 A女答：是。(法官問：是否於民國112年9月間，與媽媽
09 搬離開金湖鎮夏興51之3號房屋，先是到祖母的家住，之
10 後在112年10月又搬離祖母家，一直在外面住到現在?)
11 A女答：是。(法官問：當時發生何事？為何突然在短短
12 一、兩個月內搬家兩次?) A女答：我爸嫌我和我媽衛生
13 習慣太差。(法官問：去年民國113年2月1日過年前，是
14 否有與爸爸見面?) A女答：沒有。(法官問：去年民國
15 113年2月過年前，是否與爸爸見面，並且當時，妳是否有
16 告訴爸爸接下來的農曆過年不會留在金門，而是要去臺灣
17 本島?) A女答：沒有見面，有傳訊息。(法官問：訊息
18 內容?) A女答：過年沒有要待在金門。(法官問：是你
19 傳給爸爸的訊息嗎?) A女答：對。(法官問：去年二月
20 是否傳訊息之後，就飛去臺灣本島過年了?) A女答：
21 對。(法官問：是否有希望多久能當面見到爸爸一次?)
22 A女答：沒有。(法官問：是否希望多久能用電話或通訊
23 軟體跟爸爸聯絡一次?) A女答：沒有。(法官問：妳有
24 無自己的手機?) A女答：有。(法官問：手機的資
25 費?) A女答：不知道。(法官問：你的手機是否可以隨
26 時用來傳訊息或打電話?) A女答：對。(法官問：媽媽
27 是否有阻止、妨礙妳跟爸爸面見或聯繫?) A女答：沒
28 有。(法官問：想跟爸爸住還是跟媽媽住?) A女答：媽
29 媽。(法官問：是否希望爸爸知道妳的行蹤與近況?) A
30 女答：還好。(法官問：是否希望爸爸隨時知道你現在人
31 在哪?) A女答：還好」(見本院卷第142至145頁)，

01 「（法官問：妳剛剛說爸爸說妳們習慣不好，所以搬出
02 來，當時爸爸如何說？）A女答：吃完的垃圾沒有丟，大
03 概這樣。上訴人：吃一半的香蕉放在桌上，橘子皮也是放
04 在桌上，這件事情，我們同住的時候已經反應多次了。

05 （法官問：當時是爸爸要你和媽媽搬出的嗎？）A女答：
06 是的。上訴人：補充說明，我是打電話去被上訴人的手機
07 或是辦公室的電話說的，我媽媽說妳們對她很沒有禮貌，
08 第二，我在樓上看到她把垃圾放在書桌上，我跟對方說，
09 既然妳們這樣，妳們搬出去外面住好了，當時對方沒有反
10 駁，但我沒有辦法取得當時對話的錄音。（法官問：妳會
11 想要和爸爸用電話聯繫嗎？）A女答：不會。（法官問：
12 用通訊軟體聯繫？）A女答：不會」（見本院卷第147、1
13 48頁），經核與上訴人陳稱：「是我同意她們去外面住」
14 （見原審卷第48頁），「我和對方說妳乾脆搬出去好了」
15 （見原審卷第146頁），讓被上訴人和小孩離開住處，是
16 因為小孩要和媽媽住，媽媽要照顧小孩（見原審卷第147
17 頁），上訴人有「你乾脆搬出去住好了」之言（見本院卷
18 第15頁）等語，以及後述錄音譯文之內容相符，足認上訴
19 人係於112年9、10月間要求被上訴人攜同A女離開分居，
20 尚非被上訴人違背上訴人之意願攜女搬離，自難認被上訴
21 人因此侵害上訴人之親權。

22 （三）上訴人自承：「過年前我確實有和未成年子女A女見面，
23 可能是她記錯了，是她媽媽帶她過來的，至於訊息部分，
24 我確實沒有收到她有傳訊息給我，且我確實沒有印象說她
25 過年要去臺灣，我記得是她媽媽跟我說的，A女沒有跟我
26 說」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而A女亦表示：有傳訊
27 息給上訴人，訊息內容：「過年沒有要待在金門」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143頁），則被上訴人與A女於113年2月間
29 前往臺灣前，均有事先告知上訴人，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
30 所指述之「帶小孩去臺灣不告訴我」（見原審卷第50頁）
31 情事。

01 (四) 上訴人陳稱：「沒錯，自從離開我們的住所，我就可以和
02 小孩用通訊軟體聯絡」（見原審卷第151頁），而由A女上
03 開陳述可知，A女經上訴人要求與母親離開後，即使其手
04 機隨時可聯繫上訴人或打電話給上訴人，亦不願與上訴人
05 聯繫，且並未積極希望上訴人知悉其行蹤與近況，而被上
06 訴人復未阻止、妨礙其與上訴人見面或聯繫，則兩造均難
07 違反A女之意願，強制其必然接受上訴人之行使親權或與
08 上訴人會面交往，尚難因A女不願主動與上訴人聯繫、不
09 願主動告知上訴人行蹤與近況，或不願主動與上訴人約定
10 會面交往之方式與處所，即斷認被上訴人必然因此侵害上
11 訴人之親權。

12 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提112年11月間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
13 女通話之錄音譯文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150頁）。依該
14 錄音譯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表示：「你，你現在想像很怪
15 嗎？我，你被我趕出去，為什麼？是因為你們做錯了事情
16 啊」、「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會娶到你這種的」、「要是你
17 沒有生一個男的，你就會有麻煩，你知道嗎？」、「你被趕
18 出去很不爽，你知道為什麼要直接趕你出去嗎？這，這件事
19 情就是怎麼講？讓你們兩個都學到一件事情，你們不要損害
20 到，不要為了自己，損害到別人的利益，你知道嗎？我跟你
21 上床是當老公的利益，你知不知道？你懂嗎」、「所以這次
22 趕你們出去，讓你們知道，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你說上一
23 次我們就是不了了之，最後你們兩個開始了，故態復萌，那
24 你說你被，被我趕出去，那OK啊」、「你，你開擴音
25 器」、「你如果不把他送回來，我禮拜一下午4點的時候，
26 梁**（按：指A女）下課之後，我去報警，去你們公司把A
27 女抓回來，那場面就很難看了，你不要搞到，你連工作都丟
28 了。你再這樣子，我去金管會再告你一狀，我跟你講，你工
29 作就丟了」、「好，那看你要怎麼做？你跟我講，不然就是
30 禮拜一派，叫警察去，4點下課之後去**金抓梁**回來，那
31 時候我看你**還待得下嗎？」、「我說什麼時候到，就什麼

01 時候到，不到的話，我就叫人去**金抓，好不好？你不要搞
02 到連工作都丟了，退休金也沒了，你就，你就大，你就大條
03 了，懂了嗎？你不要做，妨礙家庭，是刑事案件喔，你會有
04 案底的，梁**你也是一樣，離家出走被抓回來，也是有案底
05 的」、「刑事案件喔，不是開玩笑的，你梁**你還沒有成
06 年，你是接受父母親管教的，不是說你要幹嘛就幹嘛，還
07 有，還有問題嗎？」、「梁**很大的概率，是你這一輩子唯
08 一一個小孩子，但是不會是我唯一一個小孩子」、「所以你
09 對他會比我還要重視…梁**對我來講，他不一定是我的唯一
10 的小孩子，對不對？所以我如果高興，我就放，我如果不
11 爽，我就不放，你也拿我沒轍，你就是一直來跟我盧，所以
12 講難聽，難聽一點，梁**是我的棋子」（見原審卷第135至1
13 41頁），足認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與A女搬出，且上訴人與
14 被上訴人、A女之間，彼此就行使親權與會面交往等事項，
15 於溝通協調方面不無困難，尚難因彼此間尚未達成如何共同
16 行使親權與會面交往時間、地點、方式等之合意，即斷認被
17 上訴人必然因此侵害上訴人之親權。

18 六、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姐A03到庭證稱：「（法官問：A02
19 到高雄探視A女的事，當時情形如何？）答：前一天我跟A
20 女約好隔天中午要去吃飯，當天早上A05告訴我說梁小姐
21 有可能會到我娘家去，我有跟A女說妳大姑姑有可能會去阿
22 公家，先等一下看姑姑有沒有聯絡什麼時候去，如果沒有，
23 我們再出來吃飯，就這樣。到了中午時，也沒有聯絡，小孩
24 說她想要出來了，那天是她自己走到捷運站，我去接她。

25 （法官問：這大約是民國幾年幾月的事情？）答：113年2月
26 5日吧！」（見本院卷第168頁），「（上訴人問：妳說是小
27 孩自己走到捷運站，妳知道我大姐要去探視小孩，小孩說要
28 離開，妳有勸她要等嗎？）答：我勸過了，她堅持要出來，
29 一個國中生，我能夠要求她做到什麼程度」（見本院卷第16
30 9頁），「（上訴人問：妳沒跟A05確認過，也沒有跟我
31 大姐確認過，妳要把大姐聯絡？）答：你大姐根本沒有聯

01 絡，我要確認什麼。（上訴人問：所以就是小孩子跟妳說她
02 要走了，妳就把她帶走了，這是妳自己的決定？）答：這是
03 A女的決定，她要出來了」（見本院卷第169頁），足見上
04 訴人所指113年2月間，其姐A 0 2前往高雄探視A女，但未
05 見到A女，無論是A 0 3陪同或A女自行前往捷運站，均係
06 因A女堅持於見到A 0 2前，即希望先行離開，依上述說
07 明，兩造或第三人均難違反A女之意願，強制其必然接受上
08 訴人之行使親權或與上訴人之姐A 0 2會面交往，尚難因此
09 斷定被上訴人必然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親權之行為。

10 七、證人即上訴人之姐A 0 2到庭證稱：「（被上訴人問：妳去
11 到之後，發現小孩不在，那妳有再跟我聯絡嗎？）答：我沒
12 有跟妳聯絡，我沒有跟小康聯絡。（被上訴人問：原告有跟
13 妳講，叫妳當天要帶小孩去金門嗎？）答：他有跟我講他有
14 買機票，可是他沒有確認說我一定要帶小孩子去機場，要讓
15 庭上瞭解一件事情，因為我那時有在治療我的自律神經失
16 調，然後我有重度的睡眠障礙，我大概會知道的，是我做的
17 部分，只是也有聽到我弟弟在聊這個事情，講說媽媽自己回
18 金門，小孩子放在高雄，他實在很不放心，就這樣。（被上
19 訴人問：所以，原告沒有跟妳講要帶小孩去金門，對或不
20 對？）答：沒有，這個的話，老實說我真的是沒印象」（見
21 本院卷第268、269頁），伊有跟被上訴人講下午才到（見本
22 院卷第270頁），故當時上訴人並未要求A 0 2將A女帶回
23 金門供其行使親權或會面交往，A 0 2即使確實有表示「下
24 午才到」等語，但未確認當天下午幾點抵達，而A女於見到
25 A 0 2前，即先行離開，A 0 2卻未再與被上訴人聯繫，用
26 以安排後續於何時、何地與A女會面交往，尚難因A女當天
27 於見到A 0 2前，即堅持先行離開，且A 0 2當天並未再聯
28 繫被上訴人，致非親權人之A 0 2，於一時一地並未見到A
29 女，即因此斷定被上訴人必然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親權之行
30 為。又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當時係因被上訴人違背A女之意
31 願，而強行將A女帶離，用以阻礙A女與其姑姑A 0 2見面

01 交往等情，自難認被上訴人因此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親權之
02 行為。

03 八、按兩造離婚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由原告（按：即上訴
04 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得單獨決定如附表二所示事項」（見
05 本院卷第99頁），而該判決附表二：「附表二：主要照顧者
06 得單獨決定下列事項：一、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
07 （含戶籍遷移登記）。二、未成年子女之就學、學區相關事
08 宜（含安親班、課後輔導與補習之安排與否）。三、一般醫
09 療照護事項。四、請領各項補助。五、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金
10 融機構開戶相關事宜。六、辦理未成年子女全民健康保險之
11 轉保、加保、退保及商業保險之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12 （見本院卷第119頁），故被上訴人自得單獨決定A女之住
13 居所與就學等事宜，不須經上訴人之同意，且兩造既已離
14 婚，即無同居之義務，尚難因被上訴人並未攜A女與上訴人
15 同居，或攜同A女住居於某特定處所，即斷認被上訴人必然
16 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親權之行為。又被上訴人既為A女之主
17 要照顧者，若僅短期攜同A女出國旅遊後返國（上訴人自
18 承：於A女出國前，其即受通知等情，見本院卷第239
19 頁），致上訴人僅暫時可能無法與A女會面交往，尚難據此
20 斷認被上訴人必然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親權之行為。

21 九、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2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23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24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330號民事裁定
25 意旨參照），「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
26 所受損害，損害之發生乃行為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要件，倘
27 無損害，即不生賠償責任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
28 字第25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者，應以過去實際已發生之損害為依據，如損害尚未發生，
30 即無賠償可言，並以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次按：「當事人
31 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

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本可衡情酌定，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1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上訴人陳稱：其要引用前案資料，是指前案的部分，除了小孩子會面交往的訴訟，另外在夫妻陳報財產部分，被上訴人有隱匿1,000多萬財產不明的流向，也不願意陳報，另外被上訴人之公司有海外分公司，所以被上訴人是有能力把小孩子帶到國外的；財產的話，是伊在夫妻陳報財產提供的文件裡，有列出被上訴人財產不明的部分；引用前案的資料，就是引用前案夫妻陳報財產部分的資料，要證明被上訴人有能力把小孩帶出國，這就是伊所說要引用前案的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88、289頁），然兩造均陳稱：目前A女係在臺澎金馬地區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因此，姑且先無論被上訴人既得單獨決定A女之住居所及就學等事宜，則被上訴人是否得單獨決定A女定居或就學於海外之親權事項，目前尚未發生被上訴人將A女攜帶出國居住之情形，故無論被上訴人是否確實隱匿夫妻財產，上訴人主張此部分「A女被帶出國」之情形，既尚未發生，依上述說明，上訴人自不得據以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慰撫金30萬元；從而，即無調取上訴人所稱另案卷宗以明被上訴人究竟有無隱匿夫妻財產、有無能力將A女帶出國之必要。

（二）上訴人聲請被上訴人上班之公司經理出庭作證，以證明被上訴人自行返回金門上班等事實（見本院卷第18頁），然因被上訴人與A女係經上訴人要求離家，而113年2月該次返臺，上訴人事先知情，且A女不願與上訴人聯繫，亦不願上訴人知悉其行蹤與近況，而被上訴人為A女之主要照顧者，得單獨決定A女居住或就學之地點，均見前述，故被上訴人是否自行返回金門上班，與其是否侵害上訴人之親權無關，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亦無必要。

01 (三) 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主張之「頭部疼痛加大」等症狀
02 (見原審卷第62頁)，與其主張之被上訴人行為間，有何
03 相當因果關係，以實其說，況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
04 何侵害其親權之行為，已如前述，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30萬元，並無理由。

06 十、綜上所述，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法侵害上訴
07 人親權之事實，以實其說，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對
08 A女之親權並請求損害賠償30萬元慰撫金，並無理由。

09 參、結論：上訴人請求支付30萬元部分之給付之訴，即已包含其
10 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親權之事實」之確認之訴，
11 故其確認之訴部分，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又上
12 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支付30萬元慰撫
13 金，於法無據，亦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14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17 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2 法官 許志龍

23 法官 伍偉華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7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8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9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31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李麗鳳